

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对应补偿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

法律意见书

(编号: 阳光法 2020 年第 036 号)

致: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回购注销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应补偿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黎小露律师、肖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宜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

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审批及办理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第一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云互动”）49.6005%股权，前述交易对价的30%由交易对方用于购买公司股票。

2016年12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第一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风云互动49.600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就此公司合计持有（包括间接持有）风云互动100%股权。

2016年12月29日，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项下用交易对价的30%购买公司股票的购买计划（合计购买公司股票7,336,938股）并出具了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信息。

2.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樟树市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投资”）、樟树市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赢投资”）和樟树市火力前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力前行”）签订《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31,208.635万元收购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或“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风云互动49.6005%股权。其中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70%合计21,846.05万元由公司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分期支付，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30%合计9,362.59万元由公司在股权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双方监管账户，专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并进行锁定。上市公司2016-2019每年在指定媒体披露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当年业

绩承诺的，可每年解锁 25% 的股票。

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风云互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5,625 万元、6,750 万元和 7,83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如在承诺期内，风云互动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公司没有义务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部分，对应的股票也不得解锁，应当由公司 1 元的总价予以回购注销。若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对应当年补偿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票一并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审批，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作出同意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 风云互动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转让协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

字[2017]G16042510130号《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5710158号《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23号《鉴证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410001号《鉴证报告》，风云互动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承诺期合计
承诺盈利数	4,500.00	5,625.00	6,750.00	7,830.00	24,705.00
实际盈利数	4,668.19	5,670.73	6,834.50	-8,692.27	8,481.15
差异数	168.19	45.73	84.50	-16,522.27	-16,223.85
完成率	103.74%	100.81%	101.25%	-111.01%	34.33%

就此，风云互动2016年、2017年、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未出现应当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但风云互动2019年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且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根据《转让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和赢投资、共赢投资、火力前行应当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 业绩补偿具体数额

（1）股份补偿

基于风云互动2019年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盈利数，根据《转让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2019年度业绩承诺对应的合计1,834,235股股份不得解锁，并应当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应补偿股份比例
和赢投资	1,089,400	59.39%
火力前行	591,085	32.23%
共赢投资	153,750	8.38%
合计	1,834,235	100.00%

注：应补偿（回购注销）股份的来源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以部分交易对价购买并追加限售的且

对应2019年度尚未解锁的公司股份，应补偿股份1,834,23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2) 现金补偿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风云互动2019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且截至2019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2019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公司不再支付2019年对应的现金对价合计3,276.91万元。同时，由于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过现金分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合计1,834,235股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共计165,081.15元应返还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绩补偿义务人	补偿股份已分配现金股利(2016年度)	补偿股份已分配现金股利(2017年度)	合计应返还现金股利
和赢投资	43,576.00	54,470.00	98,046.00
火力前行	23,643.40	29,554.25	53,197.65
共赢投资	6,150.00	7,687.50	13,837.50
合计	73,369.4	91,711.75	165,081.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转让协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因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应补偿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建来

承办律师： 黎小露

承办律师： 肖杭

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2日